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99號

債 權 人 黃穆鴻

債 務 人 胤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成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
00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其中請求其給付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及其利息，債權人僅提出票據號碼BIP0000000號、BIP0000000號支票2紙影本，尚難認債務人有積欠借款。嗣本院於115年1月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支票號碼BIP0000000號、BIP0000000號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，或提出得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新臺幣100萬元及借款債權已屆清償期之釋明文件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5年1月22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請求逾1,000,000元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- 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